

河北省排污权跨区流转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污染减排，完善排污权市场化配置体系，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3号）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印发〈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环排污权〔2024〕6号），以及本省排污权确权、交易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排污单位的排污权跨区流转和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跨区流转，是指在满足区域总量控制等条件下，排污单位因退城搬迁、产业升级等原因需跨区新建、迁建项目且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其在原项目所在地污染减排形成的可交易排污权，随项目跨区转移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跨区交易，是指排污权跨区出让、受让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跨区是指跨设区市、雄安新区、定州市和辛集市行政区域。

第四条【基本原则】 排污权跨区流转、交易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遵循公平公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优化配置，有效衔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污染物种类】 排污权跨区流转、交易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其他国家和本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排污权跨区流转、交易。

第六条【流转和交易范围】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原则上可以在全省范围内流转、交易。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水污染物原则上可以在同一流域范围内流转、交易。流域范围按照永定河流域、潮白河流域、滦河及冀东沿海流域、黑龙港及远东流域、大清河流域、子牙河流域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划定的流域控制区或者流域范围确定。

第七条【跨区条件】 在满足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前提下，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设区市，或上一年度完成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大气和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设区市，可以作为排污权转入地开展跨区流转、交易。

第八条【部门职责】 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本省排污权跨区流转、交易管理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跨区流转、交易活

动，指导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承担机构】 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承担排污权跨区流转、交易活动的日常具体工作。

第十条【交易平台管理】 排污权跨区交易应当在本省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章 跨区流转

第十一条【流转申请】 排污单位需跨区新建、迁建项目且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在项目选址阶段，可以向转入地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权跨区流转申请，并提交原项目和新建、迁建项目的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等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征求意见】 转入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污单位提交材料初审后，应当3个工作日内致函征求原项目所在地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并向省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转出地审查】 原项目所在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申请跨区流转的排污单位的排污权确权种类和数量、取得方式、有效期限，以及退城搬迁、产业升级等形成的可交易排污权等进行审查，5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并上报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省级审查】 省生态环境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

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对转入地情况进行审查，征求省生态环境部门综合、大气、水等业务处室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符合要求的，准予跨区流转，否则不予跨区流转。

第十五条【提交材料】 符合跨区流转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其新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明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向转入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新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报告；

（二）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排污单位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六条【转入地审查】 转入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符合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上报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实施跨区流转的新建、迁建项目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且转入地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设区市，不需进行排污权交易、总量削减替代；转入地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未达标的、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不需进行排污权交易、但需使用市级政府储备排污权平衡冻结应倍量削减替代部分。

实施跨区流转的新建、迁建项目有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应当按照转入地有关要求依规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排污

权交易。

第十七条【转出地富余可交易排污权】 实施跨区流转的新建、迁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低于原项目的，其在原项目所在地形成的剩余富余可交易排污权，可以在原项目所在地依规开展排污权交易。

第三章 跨区交易

第十八条【交易主体】 排污权跨区交易主体包括出让方和受让方。

出让方指有偿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和其他对排污权有处置权的单位。

受让方指需要购买排污权的排污单位或项目建设单位。

第十九条【跨区交易出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作为出让方申请开展排污权跨区交易：

（一）发布交易公告后，本市行政区域 20 个交易日内无受让方响应，且本市行政区域排污权交易市场零成交的；

（二）其他经省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

第二十条【跨区交易受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作为受让方申请开展排污权跨区交易：

（一）受让方在交易平台登记注册后，本市行政区域 10 个交

易日内交易出让公告数量为零，且排污权交易市场零成交的；

（二）受让方发布挂牌点选交易公告后，本市行政区域 10 个交易日无出让方响应交易公告，且本市行政区域排污权交易市场零成交的；

（三）其他经省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

第二十一条【出让申请】 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要求的出让方，应当向所在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出跨区交易申请，并由其向省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跨区出让，注明出让排污权种类和数量、有效期限。

第二十二条【出让审查】 省生态环境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征求省排污权交易平台出让方所在地市场交易意见后，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抄送省排污权交易平台。

第二十三条【出让公告】 省排污权交易平台组织符合要求的出让方，在交易平台发布跨区交易公告，选择电子竞价、协议转让、挂牌点选等方式，依规开展排污权跨区市场交易。

第二十四条【受让申请】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要求的受让方，应当向所在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出跨区交易申请，并由其向省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跨区受让，注明受让排污权种类和数量。

第二十五条【受让审查】 省生态环境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征求省排污权交易平台受让方所在地市场交易意见，以及省生态环境部门督察、综合、大气、水、执法等业务处室意见后，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抄送省排污权交易平台。

第二十六条【受让交易】 符合要求的受让方，应当根据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规定，依规进行排污权跨区市场交易。

符合要求的受让方，也可以采取挂牌点选等方式，公告排污权种类、数量和不低于本省交易基准价格的挂牌价格，依规进行排污权跨区交易。

第二十七条【交易确认】 排污权跨区交易完成，省生态环境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依规出具排污权交易确认手续。

第二十八条【受让方总量管理】 排污权跨区交易完成，受让方所在地市生态环境部门依规进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排污权变更】 排污权跨区流转、交易后，排污单位应向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报告排污权变更情况，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载内容、排污权确权情况。

第三十条【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定期向社会公开排污权交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惩戒措施】 省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排污权跨区交易活动的管理，及时制止干扰市场秩序行为，对违规交易信息进行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和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由有管理权限的部门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国家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政府储备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不可以进行跨区交易活动。